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副秘書長兼代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謝鳳珠代)	林純綺 (石春霞代)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楊蜀娟代)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王月蕊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王笠代)	徐淑麗 (陳錦慧代)	劉慶安	陳錦慧		

五、檢討報告：

(一) 受理民眾陳情回復非常不滿意檢討報告（動質處、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有關洽辦質借時依當舖業法第 15 條規定按捺指紋等規定，與現行民眾對於個資保護有不合時宜之疑慮，請動質處檢討修訂，並適時向中央反映。

(二)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缺失檢討報告（動質處、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有關受理附件未確實上傳缺失，請動質處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六、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 (一) 請稅捐處追蹤瞭解107年度運用家戶用水資料改課非自住房屋1萬餘戶後續房屋使用情形，並研析其房屋屬性價位、區位等樣態，俾利瞭解釋出至租屋市場之情形。
- (二) 有關稅捐處中南分處遷移後部分空間交由中山區公所使用一事，請公產管理科追蹤辦理情形。
- (三) 有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業建置電子發票營業人資訊查詢功能，請支付科行文通知上線機關多加利用。
- (四)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1、70-2地號公園用地108年度維管事宜，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於月底前邀集新北市政府及本府體育局開會研商確認。
- (五) 本局經管位外縣市抵稅土地，經辦理土地重劃分回非公共設施用地；倘無公用用途，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應就面積大小研議標售或其他適宜之利用方式。
- (六) 本市政大樓各機關辦公場所查察門禁安全及電源管理規定，請確實轉知同仁注意依規定辦理。

(七)有關法務局函請辦理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部分，請各科室就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確實進行是否需修正或廢止之審查。

(八)有關列管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案件契約有效日期至107年底案件，請於12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九、散會：下午1時30分。